

上海市闵行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闵国资办〔2025〕33号

关于同意发起设立上海大零号湾新质领航母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批复

上海闵行金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闵金投公司拟发起设立上海大零号湾新质领航母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请示》（闵行金投〔2025〕15号）收悉。根据闵府抄〔2025〕185号，经我委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对你公司增资10亿元，用于出资上海大零号湾新质领航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首期增资5亿元，后期增资以缴款通知书为准。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。

上海市闵行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2025年8月25日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闵行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8月25日印发